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選舉職工監事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之有關建議推選職工監事(「職工監事」)的公告，吳帆女士(「吳女士」)獲建議推選為本行職工監事；另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有關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中，3名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三屆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於2021年5月12日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經職工民主程序，吳女士、張惠女士(「張女士」)和焦正俊先生(「焦先生」)獲選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履職期限與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相同。

各職工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上述各職工監事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上述各職工監事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的關係已於本公告中完整披露，沒有須披露的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

女士、張女士、焦先生各被視為於本行5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上述各職工監事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將與各職工監事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吳女士的薪酬按照貴州省財政廳關於省級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規定計算和執行，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具體由貴州省財政廳按年組織開展績效考核，並報省薪酬改革領導小組核定及執行。張女士及焦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年薪及績效年薪構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發放，績效年薪按照月度預發、季度預考核、年度考核清算。本行職工監事獲取薪酬將在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吳帆女士，1968年8月出生，吳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於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崗、信貸崗任職；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信貸部經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直屬城北支行副行長；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貴陽市金陽支行副行長；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先後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場總監；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其中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常務副書記。吳女士分別於2019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及於2019年4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吳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2年6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張惠女士，1973年10月出生。張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建行工作，其中，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建行黔東南中心支行任科員；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建行黔東南中心支行會計科副主任科員；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建行黔東南中心支行財會部副經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部綜合科科員；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部綜合科副經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建行貴州

省分行公司部綜合科經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部業務管理科經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部總經理助理。2012年11月至今，張女士到本行工作，其中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會計結算部總經理。

張女士199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投資高等專科學校建行會計專業，2003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焦正俊先生，1973年9月出生。焦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其中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陽市小河支行營業室、信貸管理科科員；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法律事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法律與合規處主任科員、科長；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法律與合規處處長助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信用卡中心副總經理；2013年至今，焦先生在本行工作，其中，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臨時負責人；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行法律合規部、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本行資產保全及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行資產保全及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焦先生1999年7月畢業於貴州民族學院法律系法學專業本科學歷，2011年12月畢業於貴州大學與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聯合辦學專案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